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 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437,805	2,772,433
銷售成本		(3,535,655)	(2,307,160)
		902,150	465,273
其他收入	3	1,330,725	332,283
員工費用		(299,287)	(174,0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82)	(4,596)
其他經營費用		(171,307)	(84,634)
經營盈利		1,755,199	534,315
財務費用		(122,780)	(62,217)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7	924,503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7	2,906,226	538,194
除稅前盈利		5,463,148	1,010,292
稅項	4	(197,724)	(88,338)
除稅後盈利		5,265,424	921,95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005,592	878,976
少數股東權益		259,832	42,978
		5,265,424	921,954
於本年派發的應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5	0.10港元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3.17港元	0.56港元
— 攤薄		3.14港元	0.5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幣 千 元
非 流 動 資 產			
固定資產		271,280	262,606
聯營公司投資	7	4,470,959	1,681,468
備供銷售證券	8	9,045,828	1,810,21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9	665,434	219,922
無形資產		1,250	1,250
		<u>14,454,751</u>	<u>3,975,461</u>
流 動 資 產			
客戶借款	10	1,600,458	901,1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1,346,319	351,944
交易證券		1,057,748	981,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6,923	2,154,365
		<u>5,831,448</u>	<u>4,391,916</u>
流 動 負 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2	(815,107)	(412,610)
交易證券		(542,207)	(300,6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8)	(4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439,7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37)
稅項準備		(489,055)	(314,258)
		<u>(1,846,807)</u>	<u>(1,467,757)</u>
淨 流 動 資 產		<u>3,984,641</u>	<u>2,924,159</u>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u>18,439,392</u>	<u>6,899,620</u>
非 流 動 負 債			
應付票據		(42,787)	(99,573)
遞延稅項負債		(899,021)	(169,880)
		<u>(941,808)</u>	<u>(269,453)</u>
淨 資 產		<u>17,497,584</u>	<u>6,630,167</u>
股 本 及 儲 備			
股本	13	1,584,704	1,569,003
儲備		14,774,268	4,806,317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u>16,358,972</u>	<u>6,375,320</u>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u>1,138,612</u>	<u>254,847</u>
權 益 總 額		<u>17,497,584</u>	<u>6,630,16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9,003	5,641,148	28,702	1,097,537	2,984	(3,672,032)	109,714	62,602	1,535,662	6,375,320	254,847	6,630,167
匯率調整	-	-	-	-	-	-	-	4,918	-	4,918	-	4,918
重估增值：遞延稅後淨額	-	-	-	4,686,933	-	-	-	-	-	4,686,933	560,332	5,247,265
取消授出員工認股權	-	-	(1,004)	-	-	-	-	-	1,004	-	-	-
按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5,701	51,219	(20,162)	-	-	-	-	-	-	46,758	-	46,75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撥回	-	-	-	(298,803)	-	-	-	-	-	(298,803)	-	(298,803)
所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增加	-	-	-	-	-	-	-	247,234	-	247,234	-	247,234
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278,730	-	-	-	-	-	278,730	-	278,730
少數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63,601	63,601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	6,915	-	-	-	-	-	-	6,915	-	6,915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撥回	-	-	-	32,249	-	2,747,637	-	(26,874)	(2,747,637)	5,375	-	5,375
本年盈利	-	-	-	-	-	-	-	-	5,005,592	5,005,592	259,832	5,265,4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4,704</u>	<u>5,692,367</u>	<u>14,451</u>	<u>5,796,646</u>	<u>2,984</u>	<u>(924,395)</u>	<u>109,714</u>	<u>287,880</u>	<u>3,794,621</u>	<u>16,358,972</u>	<u>1,138,612</u>	<u>17,497,584</u>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84,704	5,692,367	14,451	5,468,567	2,984	(924,395)	10,000	7,438	1,259,733	13,115,849	1,138,612	14,254,461
聯營公司	-	-	-	328,079	-	-	99,714	280,442	2,534,888	3,243,123	-	3,243,12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4,704</u>	<u>5,692,367</u>	<u>14,451</u>	<u>5,796,646</u>	<u>2,984</u>	<u>(924,395)</u>	<u>109,714</u>	<u>287,880</u>	<u>3,794,621</u>	<u>16,358,972</u>	<u>1,138,612</u>	<u>17,497,584</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4,876	5,629,208	19,141	500,250	2,984	(3,672,032)	28,066	16,557	738,031	4,827,081	64,857	4,891,938
匯率調整	—	—	—	—	—	—	—	5,294	—	5,294	179	5,473
重估增值，遞延稅後淨額	—	—	—	785,584	—	—	—	—	—	785,584	3,858	789,442
取消授出員工認股權	—	—	(303)	—	—	—	—	—	303	—	—	—
按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127	11,940	(5,057)	—	—	—	—	—	—	11,010	—	11,010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撥回	—	—	—	(205,397)	—	—	—	—	—	(205,397)	—	(205,397)
所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增加	—	—	—	—	—	—	—	40,751	—	40,751	—	40,751
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 儲備	—	—	—	17,100	—	—	—	—	—	17,100	—	17,100
應佔聯營公司自保留盈利轉出 之資本儲備增加	—	—	—	—	—	—	81,648	—	(81,648)	—	—	—
少數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142,975	142,975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	—	—	14,921	—	—	—	—	—	—	14,921	—	14,921
本年盈利	—	—	—	—	—	—	—	—	878,976	878,976	42,978	921,9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9,003</u>	<u>5,641,148</u>	<u>28,702</u>	<u>1,097,537</u>	<u>2,984</u>	<u>(3,672,032)</u>	<u>109,714</u>	<u>62,602</u>	<u>1,535,662</u>	<u>6,375,320</u>	<u>254,847</u>	<u>6,630,167</u>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69,003	5,641,148	28,702	1,080,437	2,984	(3,672,032)	10,000	2,520	1,907,000	6,569,762	254,847	6,824,609
聯營公司	—	—	—	17,100	—	—	99,714	60,082	(371,338)	(194,442)	—	(194,44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9,003</u>	<u>5,641,148</u>	<u>28,702</u>	<u>1,097,537</u>	<u>2,984</u>	<u>(3,672,032)</u>	<u>109,714</u>	<u>62,602</u>	<u>1,535,662</u>	<u>6,375,320</u>	<u>254,847</u>	<u>6,630,16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52,342)	(449,196)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5,877)	(137,40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	12,255
用作抵押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8,099	(548,069)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41,567)	(271,215)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6,250)	(189,0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4,655	—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687,085	440,334
已收銀行利息	73,949	102,159
已收融資租賃合約款項	—	12,305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71,015	45,22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6,856
注資聯營公司	—	(34,20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1,112	(540,780)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8,770	(989,976)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股份	46,758	11,010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少數股東	311,300	142,975
少數股東贖回股份	(247,699)	—
償還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39,773)	—
派發股息予少數股東	(50,706)	—
發行票據	—	97,54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0,120)	25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81,350)	(738,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1,606,296	2,334,389
匯率調整	22,007	10,357
年末結餘	<u>1,446,953</u>	<u>1,606,2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826,923	2,154,365
用作抵押之存款	(379,970)	(548,069)
年末結餘	<u>1,446,953</u>	<u>1,606,296</u>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包括：		
向客戶收取借款利息及其他	<u>274,939</u>	<u>120,651</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編製此財務報告（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跟二零零六年度賬項是一致的。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本集團法定之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但其資料乃引自該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

本公司並無因以上發展而就所呈列的年度對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改動。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修訂後，本公司作出下文所述的若干額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與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比較，財務報表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規模及該等工具所引致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作出了更多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新增多項額外披露規定，包括資本水平，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金融工具所確認的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和其他收入

本年內列賬之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款項		
－ 股票證券	3,183,845	2,245,535
－ 債權證券	30,212	73,269
－ 衍生工具及其他	639,124	87,366
交易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交易證券	79,383	217,424
－ 衍生工具	(225,603)	(241,900)
經紀佣金與服務收入	311,088	123,097
利息收入－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銀行存款	71,514	100,443
－ 客戶借款	239,863	96,905
－ 融資租賃合約	－	589
－ 其他	35,076	23,746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2,454	44,945
－ 非上市投資	9,200	－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649	1,014
	4,437,805	2,772,433
其他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610,149	323,17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	215,632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重估增值的 未實現收益	192,42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8,865	－
應付票據公允值未實現收益	56,786	－
匯兌淨收益	20,058	6,95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400	36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51
收回以前年度已撥備呆賬	2,369	－
其他	2,038	1,735
	1,330,725	332,28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作稅項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回撥）組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當前準備		
－ 香港利得稅	145,999	72,033
－ 海外稅項	50,021	9,554
－ 往年（回撥）／不足之準備數	(133)	9,370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1,837	(2,619)
	<u>197,724</u>	<u>88,338</u>

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結日後派發的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10元（二零零六年：無）	158,841	—
	<u>158,841</u>	<u>—</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10元（二零零六年：無）。建議的末期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005,59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8,976,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79,314,372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566,028,602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569,003,212	1,564,875,712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10,311,160	1,152,890
	<u>1,579,314,372</u>	<u>1,566,028,60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005,59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8,976,000元）及經調整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91,946,205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576,435,626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579,314,372	1,566,028,602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假設無需支付金額而發行之股數	12,631,833	10,407,024
	<u>1,591,946,205</u>	<u>1,576,435,626</u>

7.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 香港	40,458	40,458
— 海外	1,784,460	5,534,961
應佔收購後儲備	3,494,381	(183,974)
	<u>5,319,299</u>	<u>5,391,445</u>
減：		
投資成本減值準備	(165,548)	(165,548)
收購溢價	(682,792)	(3,544,429)
	<u>4,470,959</u>	<u>1,681,46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資本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	39.31%

- (i) 於二零零七年初，光大證券以現金支付方式發行4.53億新股予11位投資者，集資共人民幣12.46億元。光大證券增資擴股目的是擴闊資本基礎。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光大證券之權益由46.60%被攤薄至39.31%。本集團因是次股權攤薄而錄得港幣2.25億元之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51億元（按香港會計準則），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20.3億元。

光大證券目前正計劃通過公開發行上市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跟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審批的入股方案，發行200億股份予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集資共人民幣200億元等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因是次發行股份而引致本集團於光大銀行之股權由21.39%攤薄至6.23%。本集團於光大銀行已沒有重大影響，而該投資項目會由聯營公司投資重列為備供銷售證券（附註8）。因股權攤薄及重列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錄得港幣6.99億為非實質出售光大銀行權益的盈利。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按權益會計法錄得應佔光大銀行盈利約8.73億港元，當中已扣除自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未作入賬之應佔光大銀行虧損。

8.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2,494,642	1,374,215
於中國內地上市	2,715,673	—
非上市股票證券	3,835,513	436,000
	9,045,828	1,810,2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18,000,000股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與一獨立第三者簽訂了一項證券借貸協議，訂明本集團可收取每年0.5%之證券借貸費用，任何一方可在提出不少於5天書面通知下終止此證券借貸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已外借之6,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2,000,000股）中國移動的公平值約港幣8.27億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8.08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有資本權益百分比
光大銀行(i)	中國	銀行業務	6.23%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金風」）	中國	製造風力發電設備	4.37%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在光大銀行及金風該兩個項目的賬面值均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277,473	—
海外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140,314
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	373,303	79,608
海外非上市可換優先股	14,658	—
	<u>665,434</u>	<u>219,922</u>

10. 客戶借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期客戶貸款	241,898	239,916
孖展客戶借款	1,364,417	669,43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857)	(8,227)
	<u>1,600,458</u>	<u>901,122</u>

有期貸款客戶以優良信貸評級的機構發行之非上市債券作抵押。孖展客戶持有之主要為上市證券作抵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1,542,150	909,34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64,165	—
	<u>1,606,315</u>	<u>909,349</u>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1,112,944	313,2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375	38,733
	<u>1,346,319</u>	<u>351,944</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1,104,229	312,651
一至二個月	5,770	232
二至三個月	1,192	5
三至六個月	899	205
六個月以上	854	118
	<u>1,112,944</u>	<u>313,211</u>

應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賬款，一般在交易後兩天到期，延期還款需由管理層個別批准。

1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605,621	287,436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09,486	125,174
	<u>815,107</u>	<u>412,610</u>

應付賬款主要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的賬款，並在一個月之內到期。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餘額	1,569,003	1,564,876
行使認股權	15,701	4,127
年末餘額	<u>1,584,704</u>	<u>1,569,003</u>

1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項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可分為三類：短期投資、金融服務和長期投資及其他業務。按業務分項之資料分析如下：

	短期投資		金融服務		長期投資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收入	3,434,804	2,578,075	2,837	5,615	340,974	166,123	3,778,615	2,749,813
利息收入	56,112	46,326	277,912	119,506	12,429	55,851	346,453	221,683
佣金與服務收入	—	398	311,088	122,592	—	107	311,088	123,097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	—	—	—	—	610,149	—	610,149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的金融資產重估增值 的未實現收益	—	—	—	—	192,428	—	192,42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28,865	—	228,865	—
其他收入	2,985	—	3,088	—	79,227	10,123	85,300	10,123
總收入	<u>3,493,901</u>	<u>2,624,799</u>	<u>594,925</u>	<u>247,713</u>	<u>1,679,704</u>	<u>232,204</u>	<u>5,768,530</u>	<u>3,104,716</u>
業績								
分項業績	854,482	374,420	366,257	132,965	777,768	143,671	1,998,507	651,056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243,308)	(116,741)
經營盈利							1,755,199	534,315
財務費用							(122,780)	(62,217)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924,503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906,226	538,194
稅項							(197,724)	(88,338)
除稅後盈利							<u>5,265,424</u>	<u>921,954</u>
其他資料								
分項資產	2,857,442	2,560,108	2,796,484	993,986	10,053,443	2,874,558	15,707,369	6,428,652
聯營公司之投資							4,470,959	1,681,468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107,871	257,257
總資產							<u>20,286,199</u>	<u>8,367,377</u>
分項負債	210,395	85,362	700,332	323,065	487,943	343,194	1,398,670	751,621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1,389,945	985,589
總負債							<u>2,788,615</u>	<u>1,737,210</u>
資本性支出	100	—	—	399	15,777	137,010	15,877	137,4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5	397	377	96	6,040	4,103	7,082	4,596

(b) 地區分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項收入						
營業額	3,616,101	821,704	4,437,805	1,903,063	869,370	2,772,433
其他收入	896,977	433,748	1,330,725	332,131	152	332,283
	<u>4,513,078</u>	<u>1,255,452</u>	<u>5,768,530</u>	<u>2,235,194</u>	<u>869,522</u>	<u>3,104,716</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項資產	<u>8,192,537</u>	<u>7,514,832</u>	<u>15,707,369</u>	<u>5,472,382</u>	<u>956,270</u>	<u>6,428,652</u>
添置固定資產	<u>15,780</u>	<u>97</u>	<u>15,877</u>	<u>137,388</u>	<u>21</u>	<u>137,409</u>

15. 或然負債

(a) 公司擔保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u>170,000</u>	<u>8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屬下之附屬公司並未有任何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參與槓杆外匯交易之附屬公司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其他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b) 激勵款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明，並於同日公佈之激勵協議，本集團會按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SOF」，本集團持有 78.9% SOF 之股權) 每項目之全部或部份實現利潤計算並承諾支付項目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所有成員均屬於本集團員工)，而激勵獎金是相等於該項目實現淨現金收益的 15%，加有關顧問費收入，並除去相關項目之應佔日常管理費及投資團隊營運費用。項目激勵獎金在每個項目出售後才會被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項目之未實現公平值增值為港幣 39.1 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92 億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中港幣 35 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61 億元)之增值在投資儲備中反映，餘下港幣 4.1 億元則已在損益表中入帳(二零零六年：港幣 0.31 億元)。如所有相關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出售，將要支付投資管理團隊之項目激勵獎金約為港幣 4.83 億元。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件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已出售部份上市備供銷售證券。項目出售收益累計約港幣6.32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的公平值約港幣7.34億元。估計出售盈利扣除投資成本及項目的激勵獎金後約得港幣5.08億元，該盈利將反映在二零零八年的綜合損益表中。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本集團已出售非上市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項目出售收益累計約港幣2.04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的公平值約港幣2.05億元。估計出售盈利在扣除投資成本，與合共港幣0.30億元之利得稅及項目激勵獎金後約為港幣0.81億元。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以前年度錄得未實現盈利，估計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綜合損益表所反映之虧損為港幣0.31億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0.1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末期股息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全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本公司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董愛菱女士，主席由吳明華先生擔任。所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2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唐雙寧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臧秋濤副主席、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及董愛菱女士。

承董事會命
陳爽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已為未來的健康發展和穩步增長制訂了明確的發展戰略及具體部署，隨著中港兩地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進一步融合和相互促進，光大控股在二零零七年交出了亮麗的業績單。

二零零七年，全球經濟波瀾起伏，在高速增長中調整。美國經濟大幅放緩，歐盟經濟平穩增長，日本經濟再現疲態，新興市場經濟體繼續快速增長。中國內地經濟連續第五年保持雙位數增長，宏觀經濟環境和微觀經濟基礎持續改善，資本市場全面恢復，各類指數創出歷史新高，內地加香港股票市值首超日本。香港經濟表現為十年來最佳，失業率降至3.6%低位，股市成交極為暢旺，恒生指數大幅波動並創出歷史新高。隨著國企回歸發行A股、內地放寬QDII等措施，中港兩地金融市場進一步融合。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調整發展戰略，集中發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和產業投資業務，並形成與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業務（財富管理）等收費性業務共同發展的格局。本集團同時參與中港兩地金融市場的運作，隨著各項業務的拓展，同時受惠於良好的外部環境，收入及盈利均有大幅增長，經營成本得到良好控制，全年實現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0.1億元，大幅增長469%以上，其中直接投資業務抓住市場時機，推動三個投資項目的成功上市，該業務成為本集團經常性盈利的重要來源。本集團聯營公司光大証券，在保持穩健管理風格的同時，通過託管收購中小型券商擴大網點佈局，抓住內地資本市場全面攀升的機會，各項收入實現跳躍式發展，同時繼續在集合理財等創新產品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為將來參與各類創新業務創造良好條件。光大銀行成功完成財務重組工作，國家注資及時到位，資本金不足問題得到極大緩解，風險控制和盈利能力全面提高，本集團在光大銀行的投資實現鉅額回撥。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派息），與股東共同分享公司增長帶來的成果。

展望二零零八年，由於美國次級按揭危機愈演愈烈，影響已遠超過預期，並擴散至歐洲及新興市場，金融市場的風險已成為全球經濟最大的風險。同時，國際能源和糧食價格高企，拉動全球通貨膨脹上揚，經濟失衡狀態未改，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國際金融市場動蕩不安。這些因素增大了全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可能放緩，但尚不至於出現經濟的整體衰退。內地從緊的貨幣政策作用開始顯現，經濟增速雖然將有所回落，但仍將保持「持續快速健康」發展，且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將有所提高。受環球及內地影響，對香港經濟我們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的改革重組方案的實施，以及光大証券和光大銀行上市的持續推進，為本集團的穩定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二零零八年，我們將根據既定的發展戰略和推進策略，繼續加強與光大集團境內企業在相關領域的良好合作，建立跨越中港兩地的業務平臺，提高在港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加強內部風險管理，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場價值，力爭為股東提供更多的回報。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裡取得了良好的業績，本人謹此向本集團的股東、客戶、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支持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唐雙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在董事會帶領下，光大控股二零零七年取得歷史最佳業績，各項業務實現長遠發展。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調整發展策略，業務模式更加穩固，配合中港兩地良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盈利創歷史新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實現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0.1億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69%以上，股東權益總額164億元，比年初增加100億元，增長156%。

香港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香港業務在原有基礎上實現顯著增長，收入來源更為廣泛，短、中、長期投資的資源配置更趨合理。除策略投資外，包括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經紀業務及投資銀行在內的日常營運業務盈利港幣15.2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6%，整體香港業務實現稅後利潤港幣13.2億元（撇除物業重估等非經營性因素後），比去年同比增加146%。成本收入比率維持於26.9%良好水準（二零零六年：40.8%），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44%（二零零六年：15.7%）。

二零零七年，是直接投資部門取得巨大收益的一年，全年實現稅前利潤7.52億元。「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SOF I）已全數投放並進入成熟期，所投資的中國高速傳動（658.HK）、陽光紙業（2002.HK）及金風科技（002202.CH）等三個項目分別在香港主板及內地深圳A股上市，資產價值逐步顯現；成功組建「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CSOF），並已開始投放於內地金融數據處理平臺等項目；通過一「平行投資」基金吸引美國客戶1億美元資金，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證券投資抓住年內內地證券市場的機會，適時在高位套現，取得良好回報；與北京中關村合資的創投基金的設立工作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項目投資。

資產管理部門年末管理資金達港幣14億元，全年實現稅前利潤港幣3.04億元，其中管理費收入約佔1/3，所設立的對沖基金「中國龍騰基金」年度稅前回報率為50.3%，高於恆生指數全年39.3%的升幅。年內進一步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範圍，配合數個高端客戶的需求，為其單獨設立管理基金並取得良好回報。

證券經紀部門面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環境，努力提升服務水準，全年實現稅前利潤港幣2.11億元。年內新增財富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並於年內在北角及於二零零八年初在紅磡開設分行；日均成交額比去年同期上升186%，市場份額進一步上升，並進入B組行列；受惠於IPO及客戶貸款需求顯著上升，貸款利息收入上升140%，貸款質量保持良好水準。

投資銀行部門完成深圳鴻隆地產的保薦上市，透過拓展私募融資、財務顧問、新股承銷等項目，全年實現稅前利潤港幣1,100萬元。

人才是金融服務企業的最大資源，本集團的良好發展來自於各類人才的貢獻，在注重業務拓展之餘，管理層強調遵守職業操守，提倡「創造價值才能分享價值」的理念，良好的內部激勵約束機制得到進一步完善和落實，骨幹團隊保持穩定，人員流失率持續下降。

本集團亦認識到一個管理完善的「光大控股」品牌有助於打造持久的競爭優勢、顧客忠誠度和激勵員工，我們瞭解建立積極品牌形象的重要性，為此，年內聘請國際品牌顧問全面審視並重整公司品牌，以支持公司的未來發展。

光大証券

二零零七年內地証券市場交易量爆發性增長，指數震蕩上揚，全年上證綜合指數上升97%。在此良好市場環境下，光大証券把握市場機會，大幅度提高經紀和証券投資等業務的收入和利潤水準。截止二零零七年底，光大証券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8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07億元。全年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51億元，為上年的4.37倍，其中經紀業務佣金、自營証券、權證創設、資產管理、利息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9%、26%、13%、4%、5%及3%。

二零零七年，光大証券完成對浙江省最大券商天一証券的收購及翻牌，進一步拓展在沿海經濟發達地區的營銷網路。全資持有的光大期貨有限公司（原上海南都期貨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億元並獲各項金融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成為參與內地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的重要平臺。光大証券的資產管理業務著力打造「陽光理財」品牌，其「陽光一號」及「陽光二號」在所有券商集合理財產品中名列前茅，市場佔有率約15%。以股票、基金、權證總交易量計，光大証券全年市場佔有率為3.19%，業內排名第九，權

證創設總量排名第四，投行業務被評為2007年度中小企業板最佳保薦機構之一，IPO發行家數排名第四位。與此同時，光大證券的風險管理水準獲監管當局認可，在內地券商分類評選中被評為A類A級，為其爭取各項創新業務資格打下良好基礎。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光大證券獲得QDII業務資格核准，為今後拓展境外業務創造良好條件。

光大證券正積極推進在內地A股公開上市的工作，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告內容，光大證券將發行不超過5.2億股新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預計上市後本集團在光大證券持股將攤薄至約33.33%。

截止二零零七年底，光大證券在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設立了76家營業部和18家證券服務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光大證券已發行股份的39.31%。

光大銀行

二零零七年，光大銀行整體經營和盈利情況明顯改善。截止二零零七年末，光大銀行資產總額7,394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24.0%，其中貸款餘額4,174億元人民幣，增長18.5%，全年實現稅後利潤50.4億元人民幣，增長90.2%。資產質量持續好轉，不良貸款比率4.49%，比年初下降3.09%，不良貸款餘額連續三年下降，信貸撥備覆蓋率為91.64%，比年初提高24.61%，風險抵禦能力顯著提高。業務創新能力持續提升，「陽光理財」系列產品全面升級，並連續兩年蟬聯新浪網站「年度最具創新銀行」大獎。

二零零七年，光大銀行改革重組工作取得了重大實質性成果。於十一月三十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向光大銀行注入200億元人民幣等值美元的資金，資本充足率顯著提高，目前正在積極推進引進戰略投資者和公開上市的工作。匯金公司入股後，本集團持有的光大銀行股權由21.39%攤薄至約6.23%，光大銀行將不再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在光大銀行的投資性質亦將變更為財務性投資並被視為備供銷售証券。由於光大銀行股東權益的大幅回升，原已在二零零四年底撥減至零的此項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底的公平值回升至37.6億港元，並以「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的形式，為二零零七年度帶來特殊收益6.99億港元。

光大銀行完成財務重組後，仍與本集團共同歸屬於中國光大集團的管理體系，雙方仍保持密切的交流與溝通，在拓展各項金融業務方面存在巨大合作空間。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203億元，其中現金總額約港幣18億元。本集團年內已向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額償還港幣4.39億元的可續期借款，除日常業務營運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主要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借貸額度約為港幣1.7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二零零六年：6.9%）。

除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產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就銀行貸款額度作出上市證券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對屬下附屬公司做出的借款擔保合共約港幣1.7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之附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相關借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參與槓桿外匯交易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與在兩者指導下的風險及信貸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確保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上面對之主要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抵押品一般為上市證券、現金存款或由獲得高等信貸評級的機構發行之債務金融工具。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投資活動。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應收款於交易後兩個工作天到期，而經紀商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作為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暴露與比重。於年結日，本集團除(i)客戶借款約港幣2.41億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2.40億元）以優良信貸評級者發行之非上市債權證券為抵押及(ii)一項由有信譽及良好財務狀況第三者發行保本票據，其名義值餘額為港幣2.31億元外，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年結日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除了於附註15(a)所披露的集團所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或公司的信貸風險。於年結日，最高信貸風險是集團所提供公司擔保（附註15(a)）。

因客戶借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10以數位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暴露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準之內。本集團大部分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為客戶借款、銀行結餘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槓杆外匯交易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分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外匯風險。對槓杆外匯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不保留大額之淨持倉，而有關持倉風險亦會不斷受到監控。

總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是作出緊密的監視，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的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179名。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99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薪酬制度公平及與市場相若，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機制）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年終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僱員可能獲授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展望

二零零八年，由於美國次級按揭問題影響，美國經濟預計將大幅放緩，環球金融市場不明朗因素顯著增加。內地在二零零七年連續多次加息後，資本過剩局面有所改變，在從緊的貨幣政策下，內地經濟高速增長的勢頭略為放緩，但仍會保持較快而健康的增長，在此背景下，內地證券市場難以出現類似二零零七年的漲幅。

二零零八年，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調整發展策略，充分發揮在中港兩地提供跨境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集中發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和產業投資業務，努力擴大資金管理規模，並形成與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業務（財富管理）等收費性業務共同發展的格局。根據公司的戰略定位，直接投資將以審慎的態度及合理價格投資有良好經營往績及增長潛力的項目，同時延伸直接投資業務的成功模式，設立產業投資部門，形成較完整的業務佈局；整合包括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投資銀行等在內的收費性業務，適當增加在港澳的服務網點，並加強與光大証券在相關業務領域的整合，建立跨越中港兩地的業務平臺，增加公司收費性業務的業務來源及在港的市場佔有率；投資銀行年內將有數個上市保薦及承銷業務，可望進一步帶動証券資本市場及機構銷售業務的發展；加強風險管理是金融類企業的重要課題，我們將確保各業務部門遵守本

集團的相關守則和流程要求，控制信貸風險、操作風險和內部道德風險；加強品牌建設，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市場知名度；加大對信息科技方面的投入，使對外網路及網上交易系統符合市場要求。

光大証券在A股成功上市後，資本實力進一步加強，風險防範能力顯著增加，將繼續通過穩健的管理和適度擴張，提高市場份額，積極提升及發揮創新能力，參與各項新設業務的運營。同時，借助本集團在香港的運營網路和資源，開發並拓展境外証券業務，雙方在各項業務方面存在巨大合作和發展空間。光大証券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回報。

隨著財務重組方案的落實，光大銀行的資本約束和競爭條件得到極大改善，將通過引進具實力的戰略投資者，提升公司的治理水準，發揮在人民幣理財等創新業務方面的優勢，打造良好的公司品牌。年內，光大銀行將努力實現公開上市的目標，本集團在光大銀行的投資價值將得到更好體現。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穩健發展的一年，公司業務結構穩固，財務狀況良好，面對市場波動，我們將更注重風險控制，完善整體業務佈局，穩定人才和吸引人才，創造和諧共進的工作環境，努力保持香港業務盈利的穩定增長。我們將以「簡單成就價值」為品牌定位，力求為客戶提供簡便專業及實用的服務，與客戶建立最值得信賴的夥伴關係，並協助客戶輕鬆創造財富與價值。對此，我們充滿了信心。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取得了亮麗的成績，本人在此僅代表管理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及股東對我們的支援，並將繼續履行我們的承諾，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推動光大控股成為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的重要品牌。

承董事會命
陳爽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徐浩明先生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董愛菱女士